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

C-8/DEC.15
24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美利坚合众国

第 1 类化学武器中期和最后销毁期限的延期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在其第二十三次会议上（EC-M-23/DEC.5，2003 年 10 月 24 日）建议大会第八届会议准予美利坚合众国延期其第 1 类化学武器中期和最后销毁期限；

特此：

1. **决定**准许美国延长其 45% 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期限，将 45% 的中期期限修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 原则上**批准**美国 100% 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最后销毁期限的延期（即先到 45% 的期限、再到 100% 的期限），所基于的理解是，下文的任何内容都不得有碍于美利坚合众国按《公约》规定所承担的任何义务，包括《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28 款关于 100% 销毁期限的义务，以及：
 - (a) 执理会将每隔一届常会得到美国关于履行此一销毁义务的计划实施情况的通报，并附辅助文件；
 - (b) 总干事将定期向执理会报告美国在根据其《公约》义务销毁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且
 - (c) 执理会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总干事的协作下，将就上述事宜定期向执理会作出报告。

--- 0 ---

